|  |  |
| --- | --- |
|  |  |
|  |  |
|  |  |
|  | |
| 渝职改办〔2020〕160号 |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博士后研究人员

职称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定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17〕161号）、《关于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渝人社发〔2019〕99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2020年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在站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含海外博士后）在渝申报评定职称。

国家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重庆市无评审权限、实行指标总量控制的以及新增设或尚未增设正高级职称的系列（专业）相应的层级不纳入评定范围。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不能申报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员纪律处分，在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接受组织调查或在立案调查期间，暂缓申报。

市属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已全部下放，各高校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含所在高校具有教育系统研究专业职称评审权的申报研究系列职称），不再送市“绿色通道”评委会评审，应分别按本校“绿色通道”评定办法，由所在学校自主评审。

二、申报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完成基本工作量（如教师教学工作量、医生临床工作量等）；身体健康，能履行正常的岗位职责；业绩成果须与申报专业或学科相关；国家规定有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工作时间、任职年限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一）出站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能力、业绩和贡献突出，研究成果得到有关部门鉴定认可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果，且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本专业2名取得正高级职称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二）出站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不满3年，但能力、业绩和贡献突出，且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本专业2名取得正高级职称5年及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下同）；

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2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3.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2项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5.获得重庆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2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2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7.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博士后“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或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支持；

8.获得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或重庆市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特等资助；

9.主持完成3项国家级科研项目（须为国家科技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不含子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第一完成人（须出具项目立项申请、批复和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10.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年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完成人（须出具专利或成果等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对应产生经济效益的相关税务和销售证明材料）。

（三）在站从事研究工作满1年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取得博士学位满2年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业绩突出、研究成果有较高理论或实用价值并得到有关部门鉴定认可，且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经本专业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专家（适用于出站人员）或导师（适用于在站人员）实名举荐、用人单位同意、设站单位考核推荐，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本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如实填写《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表》《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公示表》，并提供有关材料（进、出站批准文件或博士后证书，工作总结，获奖、科研、论文、论著等业绩材料，在站博士后提供导师实名举荐意见、出站博士后提供同行举荐意见）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交推荐单位审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鲜章上报）。

人事关系在博士后站的在站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向所在博士后站申报；人事关系在用人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所在博士后站同意后，向用人单位申报；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向用人单位申报。

（二）单位考核推荐。导师或同行举荐应就申报人员的知识、能力、业绩、水平作出客观的评价，填写举荐意见；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应认真考核，择优推荐（有条件的单位可提交内部评委会评议推荐），并就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同时要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对拟推荐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和《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公示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审核。重点核实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齐全，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四）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受理材料时间、地点。

1. 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2. 地址：中国重庆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中国·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区13号门，裙楼10楼）。

3.市职改办联系人：晏双、郭乐，联系电话：88152487、86868558（日常咨询）。

市专家服务中心联系人：杨莉，联系电话：86868567（日常咨询）。

中国重庆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联系电话：67143886（材料受审期间7月20日至24日咨询）。

（五）申报人所在单位实行自主评审的，不受上述申报程序、时间限制，按本单位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规定和时间安排组织实施。

四、申报材料

（一）送审名册；

（二）《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表》（一式2份，加盖单位骑缝章）；

（三）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在站人员提供进站审批表或文件，出站人员提供出站审批表或博士后证书（单位核查原件，提交经单位核查后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四）工作总结、单位考核推荐材料、导师或专家举荐表（附推荐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科技成果证明、论文、著作、译作等材料（单位核查原件，提交经单位核查后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六）《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公示表》（A3纸打印一式6份）；

（七）工作量情况（如教师经单位教务部门签章的课时量明细，医生经单位医务部门签章的临床工作量明细等）。

以上材料要求用档案袋封装，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评审完成后，返还材料可提供EMS或顺丰邮寄到付服务，需要此服务的申报人，在申报材料目录“备注”栏填写邮寄信息即可；不需要到付服务的申报人，无需填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解决群众申报职称堵点问题，职称申报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强化诚信承诺责任制，由申报人承诺所填学历学位信息真实，配合提供有效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严格实行首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查验、谁负责”，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职改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抽查。其中，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2002届（含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上查验；

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简称学位网）上查验；

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自由职业者由人事代理机构）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查验。

自主评审的单位，可结合实际，对申报表格、材料做相应调整，以适应本单位评审需要。

五、评审费用

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20元，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240元，初级职称评审费每人120元。

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评审费用采取现场刷卡（不收现金）或银行缴款（可收现金）的方式缴纳。

附件: 1.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表

2.专家（导师）举荐意见表

3.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公示表

4.重庆市 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5.委托评审函（驻渝单位委托我市评审须出具）

6.送审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

职称申报表

用人单位：

设站单位：

姓 名：

现 职 称：

申报职称：

申报职称  
专业方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印制（2020年）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在站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含海外博士后）在渝申报评定职称时使用。

2.本表一律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评定审核情况”页各项内容必须完整打印在同一页纸上），签名、签字内容必须亲笔签署或盖签名章，内容要具体、真实。

3.本表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没有的须填写“无”。

4.“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填写现有职称名称及取得时间：如：工程师、2010.10。

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 | 性别 | |  | | 相  片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毕业时间 | 就读院校 | | 专业 | 学制 | | 学历  学位 | | 证书号 | | 查验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出站  信息 |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 | | | | 批准进站  时间 | | | | 批准出站  时间及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构 | | |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  | | |
| 符合申报条件  第几条第几款 | | |  | | | | | | | | |
|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 | | | |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单 位** |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职 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攻读学历学位、培训、国内外进修等，三类分别集中填写）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须填入此栏，载明具体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任务名称** | **担任工作主要内容** | **完成任务效果** | **本人作用** |
|  |  |  |  |  |

科研成果（专利）及各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授予部门、批准部门** | **科研成果、奖励或专利内容** | **排名**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何种刊物** | **著作论文名称** | **排名** |
|  |  |  |  |

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评审工作规定，承诺按规定程序申报，所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及申报诚信情况说明

|  |
| --- |
|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年优秀，\*\*—\*\*年合格。  兹保证其申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取得现资格以来申报人工作中或职称申报评审中如曾出现以下情况，请在选项前打√：  □论著一稿多投；□抄袭剽窃论著；□冒用他人项目或名义；□冒用他人业绩工作成果；□业绩成果造假；□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他人成果；□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医疗责任事故；□严重医患纠纷；□教学事故；□严重失职渎职；□前述事故出现伤亡；□违反程序申报；□挂靠、兼职申报；其他情况：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查档情况

（档案存放在异地机构的非公单位申报人须填写此页）

|  |
| --- |
| 兹有×××同志，身份证号××××××，档案于××年××月××日存放于本机构。经查档案记录，其学历、学位、职称信息如下：  一、学历、学位  1.××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2.××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  二、职称   1. ××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2. ××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  查验人： 存档机构（盖章）  ××年××月××日 |

注：1.有多个学历、学位的，须填写“中专”及以上的所有学历、“本科”及以上的所有学位信息；

2.职称须完整填写取得的各个级别的职称信息。

审核推荐情况

|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设站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意见** |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
| **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  **或市人事代理机构（存档机构）意见** | |
|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

评定审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意见** | 考察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组或评委会意见** | 专家  人数 | 表 决 情 况 | | | | 表决结果 |
|  | 同意  人数 |  | 不同意  人数 |  |  |
| 经委托/经 　专家组（评委会）评定，  同志符合/不符合 任职条件。  （公 章）  2020年 月 日 | | | | | |
| **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核准意见** | 同意专家组（评委会）意见，渝职改办〔2020〕 号文件核准。    （公 章）  2020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 研究方向 | | |  | | |
| 所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 | | | | | 进站时间 | | | 出站时间 |
|  | | | | |  | | |  |
| **专家（导师）基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 | 工作单位 | | |  | |
| 专业方向 | |  | | 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 |
| **专家（导师）举荐意见** | | | | | | | | |
| 举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家（导师）举荐意见表

附件3

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公示表

填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主要业绩 | | | | 著作、论文及学术、技术报告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任务名称  （日期） | 担任工作的  主要内容 | 完成任务效果  （本人起何作用） | | 时间 | 何种刊物 | 论文、论著及学术、技术报告名称 | | | 排名 |
| 进站时间 | |  | | 出站时间及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聘任现职年限 | |  | | |  |  |  | | |  |
| 何时取得  何职称 | | |  | | | | | |  |  |  | | |  |
| 申报职称名称 | | | |  | | | | |  |  |  | | |  |
| 符合申报条件第几条第几款 | | | | | | | | | 科研成果（专利）及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授予部门 | 成果名称或内容 | 时间 | 排名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 | | | | |
| 起止时间 | 在何校（单位）何专业（课程班）学习(培训) | | | | | |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举荐人 | 举荐意见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设站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 | | | |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注：1.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使用A3纸打印。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2.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3.《主要业绩》栏中应详细阐述本人在有关工作中所承担的任务、项目或课题，以及完成情况。

4.《著作、论文及学术、技术报告登记》栏中的“本人作用”，应填写“独著”或“合著”，“合著”应填清本人排名。

附件4

重庆市 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  | 所在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现职称 |  | |
| 申报职称 | | |  | 申报评审  专业方向 |  | |
| 01 | 职称申报表 | | | | | 2份 |
| 02 | 工作总结 | | | | | 1份 |
| 03 | 论文、论著，学术、技术报告 | | | | | 1份 |
| 04 | 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1份 |
| 05 | 专家（导师）举荐意见表 | | | | | 1份 |
| 06 | 获奖、成果材料 | | | | | 1份 |
| 07 | 重庆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申报公示表 | | | | | 6份 |
| 08 | 其他佐证材料 | | | | | 1份 |
| 备注 | | 1.以上材料要求用档案袋封装后，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提供材料EMS或顺丰到付服务，填写以下信息即视为默认邮寄。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 | | | |

附件5

委 托 评 审 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 系列 专业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等同志职称（名单附后），代为办理职称证书。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申报职称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备注：

1．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申报人及委托单位、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3．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

4．本委托函一式2份，市职改办审核存档1份，委托单位送评委会1份。

附件6

重庆市 人员申报职称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系列： 专业组别：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集中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单位及  职务 | 学历学位 | 何年何校  何专业毕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申报何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破格”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 2020年6月23日印发 |